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58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孫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2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5413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

01 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  
02 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  
03 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  
04 告就本金部分，已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  
05 算之高額利息，如再依其請求命被告給付全額違約金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1,200元，顯然已非公允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  
07 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，始為適當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 
10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11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  
13 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  
14 院判決准許及駁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應由被告  
15 全部負擔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27 書記官 張肇嘉